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iny Track 及本公司與 Power State、邢先生、李女士、王先生、丁先生及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並將以股份（每股股份之建議價格為 7.80 港元）加現金之方式支付。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令到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iny Track 及本公司與 Power State、邢先生、李女士、王先生、丁先生及石先生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意向書之訂約方

- (a) Power State (作為賣方)；
- (b) 邢先生 (作為擔保人)；
- (c) 李女士 (作為擔保人)；
- (d) 王先生；
- (e) 丁先生；
- (f) 石先生；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iny Track (作為買方)；及
- (h)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Power State、邢先生、李女士、王先生及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 100% 已發行股本

意向書之條款摘要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並將以股份（每股股份之建議價格為 7.80 港元）加現金之方式支付。儘管發行該等股份，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令到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代價之金額及支付形式一經協定，將會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中反映。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擬完成收購並重組若干位於中國山西省營運中之煤礦。於有關收購及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擁有的煤資源儲量合共不少於 442,000,000 噸，其經批准之年產能最少為 6,000,000 噸。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Power State 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至簽署意向書當日後 180 日止之期間內，其不會，亦將促致邢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代表及聯繫人士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洽談或建立聯繫或向之招攬或與之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合約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會妨礙、限制或阻延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建議收購事項繼續增加其於中國山西省之煤資源。憑藉進一步提升其儲備及產出能力，本集團將能鞏固其國內具規模冶金資源供應商的地位。此外，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可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強競爭力，同時亦得以提升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故能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Shiny Track 與 Power State、邢先生、李女士、王先生、丁先生、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先生」	指	石健平先生，一名中國國民，彼擁有 Power State 之 3% 已發行股本；

「丁先生」	指	丁言宏先生，一名中國國民，彼擁有 Power State 之 3% 已發行股本；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一名中國國民，彼擁有 Power State 之 17% 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1% 之已發行股本；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一名中國國民，彼擁有 Power State 之 52% 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8% 之已發行股本；
「李女士」	指	李鳳曉女士，一名中國國民，彼擁有 Power State 之 25% 已發行股本，彼為邢先生之配偶；
「Power State」	指	Power 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將擁有目標公司之 100% 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Shiny Track 向 Power State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Shiny Track」	指	Shiny Trac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公司」	指	Willbroa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